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069

债券简称：金诺转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经公司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工业弃渣场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公司股东可继续减持股份。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83,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薏及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近日，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对于公司关于“磷酸铁”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特别提示如下：公司规划生产的 5000 吨磷酸铁装置，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项目投资，投资规模、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指标均未达到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亦未达到公告标准。该项目目前正常推进，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进度尚属于公司计划，实际建设完成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